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70號

原告 張志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孫遠照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為反面解釋，就起訴前之孳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原告請求之本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外，尚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合計3萬8466元（詳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3萬8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0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	年息	計息期間	利息
1	AM0000000	30萬元	6%	113年8月7日至同年8月15日	443.84元
2	AJ0000000	40萬元	6%	113年8月7日至同年8月15日	591.78元
3	AM0000000	50萬元	6%	113年5月3日至同年8月15日	8630.14元
4	AM0000000	30萬元	6%	113年4月29日至同年8月15日	5375.34元
5	AM0000000	50萬元	6%	113年5月13日至同年8月15日	7808.22元
6	AM0000000	100萬元	6%	113年5月13日至同年8月15日	15616.44元
利息總計：3萬8466元（計算式：443.84+591.78+8630.14+5375.34+7808.2					

(續上頁)

01

$2 + 15616.44 = 38466$ ，最末位四捨五入)
